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  
電話：3322101#7575  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500585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5005855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58550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5855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  
點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業經  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3/12 11:30:35  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